

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

泉商务〔2024〕154号

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 推动商贸企业“限下转限上”项目 省级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、财政局，泉州开发区科经局、财政局，泉州台商区科经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商务厅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推动商贸企业“限下转限上”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商务〔2024〕167 号）现将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鼓励各地加大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，出台切实有效举措，推动商贸企业做优做强，促进更多中小微商贸企业“下

转上”，省级给予叠加奖励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对2024年度(统计年度)新增且社零增速达到20%以上(含)的“下转上”商贸企业，以及新开业纳统的商贸企业，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地市(含县区)补助资金的50%给予每家企业叠加奖励，最低不少于3000元，最高不超过1万元。上述奖励由泉州市商务局向统计部门核实后统一行文申报省商务厅，企业免申即享。其中，泉州补助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鼓励商贸企业“下转上”中，符合条件的企业是指福建省内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，每月按时报送零售额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。相关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涉黑涉恶企业。

(二)鼓励商贸企业“下转上”是在地市(含区县)已补助基础上给予的叠加奖励，地市(含区县)已补助的资金不能是省级商务发展性资金。

(三)“2024年度(统计年度)”对象是指2024年首次在统计联网平台报数的“下转上”企业和新开业纳统企业，包括2023年年底申报入库的和2024年月度新增入库的企业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县级商务、财政联合正式行文上报市商务局、财政局；

(二) 符合“下转上”申报条件的市、县出台的“下转上”政策文件、资金申报通知文件，以及政策资金兑现的核拨文件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、财政部门于2025年4月31日前联合行文和申报材料（一式贰份）报送市商务局，以便市商务局、财政局汇总审核转报省商务厅、财政厅，其将按有关规定对奖励对象进行审定，按照审定结果拨付资金。任何单位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泉州市商务局联系人：黄培基，电话：28382877

